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拟选举、聘任的相关候选人资料后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:

1、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殿中先生、李永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杨殿中先生、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经审阅,李永华先生、孙迪草先生、孙立群女士及沈治国先生的履历材料, 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末 解除的情形,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 李永华先生、孙迪草先生、孙立群女士及沈治国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和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。

3、确定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本次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,充分考虑了行业



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标准的制定。

独立董事: 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